

建政发〔2023〕16号

建宁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、各单位：

开春以来，气温连续升高，野外用火管理难度加大，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现春耕在即，农事活动增多；清明节即将来临，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，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要求，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对森林防火工作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

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做好物资保障和相应演练，要做到科学指挥、科学扑救，坚决防止死伤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林区社会秩序稳定。

二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力度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张贴封山禁火令、入户发放宣传资料、签订责任状、护林防火大喇叭播报、手机微信群转发、标语标牌刷写、警示案例通报、护林防火红旗悬挂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安全用火、安全防火、安全扑火等基本知识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。

三、切实压紧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管责任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乡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组，组长党员包农户的工作责任制度，详细划定山头、林区、地块、坟头等监管区域、落实监管责任；要加强对农村痴呆傻、聋哑、精神病人及青少年、老年人的监控管理，严禁在气温高、风大的天气进入山边进行烧荒燎埂、焚烧秸秆、上文烧纸等活动。同时各村应成立巡查队，对重点部位实行严防死守，及时制止一切违法用火行为。

四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保障。

各村、各单位要充分做好抗大灾、救大火的灾前准备工作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补充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铁锹、铁扫帚、灭火弹、灭火水桶、手电筒、棉大衣等扑火物资的储备。加强

应急扑救小分队建设，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。在森林火灾发生后，要及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精心组织、统一指挥、科学调度、快速有效处置，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火情、第一时间组织扑救、第一时间完成救援。

五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值守。

在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内，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各村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要确保本辖区的火情动态、扑救情况和领导指示等重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指挥处理不当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，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建宁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2 日